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3〕21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审与奖励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调动广大教学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努力搞好教学工作、投身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现修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
实施办法（修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4月8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 评审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原则规定，为做好院级教学成果奖励及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的推荐工作，表彰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调动广大教学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努力搞好教学工作、投身教学改革和教育科学的研究的积极性，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深化教学改革，推动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学院决定设立院级教学成果奖。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成果奖励范围

（一）教学成果奖的适用范围包括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学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所取得的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重点是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并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成果。

（二）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其中包括下列 5 类：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和教学手段，在转变教育思想，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及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实验实训技术等方面，坚持教书育人，探索教学规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和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

面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育管理改革，加强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三风”（教风、考风、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反映工程技术应用型和服务型的专业特色，在校内外实训实习建设的体制、机制及其实现的方式、方法探索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在校内外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4. 在开拓学生第二课堂，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并在获取国家级或市级竞赛奖励中探索出系统方案等方面的成果。

5. 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二、成果的申请

（一）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基本条件

1. 教学成果必须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立项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其中，优先评选学院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的、有组织有计划进行而取得的各项改革成果。

2. 要有反映该成果的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总结或论文。

（二）申请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成果奖申报者必须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两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4. 个人完成的成果奖申报者必须是学院正式在编人员，集体完成的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包含对于该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行业企业人员和其他非在编人员。

(三) 对于集体完成的成果，申报教学成果奖须由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提出申请。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三、成果评选标准

院级教学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以及特等奖。

一等奖：有先进理论指导，创新点较为突出，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对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上海市处于领先水平。

二等奖：有先进理论指导，有一定的创新点，在实践中取得明显效果，对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较大贡献。

三等奖：有先进理论指导，有一定的创新点，并取得一定的人才培养效益，对提高学院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一定贡献。

具有代表性且具备条件优于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可推荐

作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特等奖。

四、成果评审程序

1. 院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申请者须填写学院统一制作的《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总结、论文和其他相关原始证明材料；申请书与总结需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及其电子稿；教学成果若为教材，还须提交样书。

2. 成果持有人（个人或集体）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部门进行初评，提出初评奖励等级及推荐意见，并于评奖当年的 11 月 20 日前报至教务处。教务处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3. 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申请者需在评审会上汇报并答辩。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组成，可聘请校外专家）根据成果的基本内容、理论水平、实践效果、推广价值等情况评审，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院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的委员参加方可生效。得票三分之二者为通过。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同意。

4. 学院教学成果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报请院长办公会议批准。

5. 凡学院批准的获奖教学成果，向学院公示一周。如无异议，即作为获奖教学成果。

五、成果奖励

1. 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定和奖励，每两年一次。对获得院级一等奖以上的成果，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包括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两方面。对获奖成果，学院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 13000，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6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同时下发文件广泛宣传获奖成果。

3. 教学成果奖奖金归获奖者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获得市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院将给予一定的配套奖金鼓励。

4. 申报教学成果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审资格；对已获奖者，将通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奖金，并给予当事人相应的行政处分。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